

证券代码：839118

证券简称：金石雨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程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具体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能够真实、准确、完的反映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监事会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正组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

的影响。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针对此事项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